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64歲以下(中)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補助計畫服務契約書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委託 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「桃園市 64 歲以下(中)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補助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雙方訂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 1 條：本契約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補助費用以當年度本市市議會審查預算通過，始能辦理核銷。

第2條：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之業務，其內容應依據契約、實施對象、案件申請方式、申請說明與品質確保等內容辦理；委託業務內容如有變更者，應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實施。

第3條：實施對象(以下稱申請人)需符合以下資格：

- 一、本市64歲以下中低或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。
- 二、須設籍本市1年以上，且實施期間仍設籍於本市。

第4條：本計畫辦理方式

為保障申請人之權益與假牙品質，乙方協助案件申請與結案應以下列方式進行，並依本計畫文件辦理：

一、乙方受理申請案時，應核對申請人身分，並於完成檢查後14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甲方審核：

- （一）假牙補助申請表。
- （二）診治計畫書。
- （三）裝置前口內相片。

二、經甲方函知乙方及申請人通過審核後，乙方始得進行申請補助項目處置作業：

- （一）乙方應自收到核定通過之日起6個月內，完成申請補助項目處置，若未能於期限內進行裝置，應協助申請人填寫異動申請單展期，展期期限以3個月為限。
- （二）本計畫外的其他診療項目，乙方得以健保方式處理，逕向健保

署申請費用，其診療時機由乙方依專業自行判斷及規劃，並與申請人充分說明討論後，先進行治療，以免影響後續之假牙裝置進度。乙方不得另立名目收取與本計畫口腔醫療照護、假牙製作與裝置無關之費用。

- (三) 本計畫補助項目執行過程中，若申請人口腔狀況發生異動，並涉及補助金額之改變，應填寫異動申請單說明異動之內容，並重新填寫診治計畫書、裝置前口內相片再送裝置前審查；若口腔狀況之異動未涉及補助金額之改變，請填寫異動申請單說明異動之內容，連同核銷相關資料送本局進行請款，以避免裝置前審查之設計圖與後續成品不符而無法請款。

三、核銷方式:

乙方於申請人完成補助項目後1個月內，應儘速檢具下列文件送達甲方，辦理後續請款事宜：

- (一) 領據及撥款申請書。
- (二) 治療前、後口內對照相片且能清楚辨識完成申請補助項目。
- (三) 如申請鑄心補助，需於假牙裝置前拍攝鑄心照片或檢附得以辨識鑄心之X光照片。
- (四) 醫療費用收據。
- (五) 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六) 其他須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乙方之服務項目，應包含本計畫活動假牙製作、裝戴及活動假牙裝置完成後 1 年內之免費調整服務(如因故退出或提出終止契約，已完成活動假牙裝置之案件，仍需保固 1年)，保固期間，得收取掛號費及其他費用。

五、申請人於本計畫假牙裝置期間於乙方問診及調整等相關門診，得免收掛號費及其他費用；本計畫裝置前之健保治療項目，包括根管治療、假牙填補、牙周治療等，建議於假牙裝置申請案提出前完成相關診治作業。

六、申請人因遇傷病、死亡等因素，致無法完成裝置活動假牙者，且已於

術中完成假牙蠟模或完成假牙製作者，乙方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併同申請人或申請人家屬提供之相關證明書辦理請款。甲方得依申請人之補助態樣、類別、補助金額及下列製作階段、比例規定審核後撥款：

(一) 牙齒骨架印模：最高補助35%。

(二) 完成排牙：最高補助70%。

(三) 活動假牙已製作完成：最高補助80%。

七、申請人因傷病致無法完成核定之活動假牙補助項目，經甲方審核後支付前項補助費用者，如有繼續完成裝置活動假牙需求，乙方得提出相關申請文件提報甲方審核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本計畫補助金額基準為限。

八、申請人如遇傷病、死亡致無法完成裝置活動假牙以外之補助項目(如固定假牙補助)，乙方得提出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，經甲方審核後支付補助費用。

九、申請人如因個人因素欲終止假牙裝置，或轉至本市其他合約醫療院所處理假牙裝置時，乙方應協助提出說明，提報甲方審核；乙方已產生之相關費用依同條第6款、第7款規定辦理。

十、申請人自申請補助核定日起超過1年以上未完成假牙裝置者，甲方得函文通知申請人繼續辦理假牙裝置(完成或展期)，如未於1個月內繼續辦理者，甲方得予以結案，請申請人重新提出申請。

第5條：乙方辦理本項補助業務，應秉持專業及配合政府照顧(中)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美意，盡力協助。

第6條：甲方得隨時抽查有關本計畫之相關資料，乙方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乙方如以詐欺、虛偽之證明、報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而協助申請人領取本補助者，甲方應予停止撥款，或通知乙方繳回溢領款項，並得立即終止契約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7條：乙方執行本計畫業務需遵守民法、醫療法、醫師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，如有違法情事並經查證屬實，甲方得立即終止合約。

第8條：本計畫涉及醫療專業爭議情事，甲乙雙方同意移請甲方之「桃園市65歲

以上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審議小組」審議，並依審議結果處理。

第 9 條：乙方提前終止契約，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乙方就已核定之申請案件，仍應如期完成。

第 10 條：乙方辦理本計畫業務，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，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後，仍不改善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第 11 條：依前條規定終止服務契約者，乙方自終止之日起 1 年內，不得再受託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。

第 12 條：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。

第 13 條：本契約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後，得以附約或換文之方式變更或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
第 14 條：關於本契約之履行所生爭議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 15 條：本契約 1 式 2 份，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，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第 16 條：乙方需填列本契約之執行裝置假牙醫師清冊(如附表1)及配合製作假牙之牙體技術人員清冊(如附表2)，若有異動需主動告知甲方。

第 17 條：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之業務，應注意申請及核銷辦理期程，針對自申請日起超過 1 年以上未完成案件，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說明或送回核銷。經通知限期說明或送回核銷仍未配合者，甲方將暫停受理乙方協助申請案之權限 3 個月，並列入續約與否參考。

第 18 條：本契約內容如有不足之處，依本計畫規定及內容辦理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代 表 人：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電 話：(03)3340935

乙 方：
代表人(負責人)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1

桃園市64歲以下(中)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補助計畫合約 醫療院所執行裝置假牙醫師清冊

醫師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牙醫師證照號	有效期限	執業登記地點

醫療院所章：

負責人章：

附表2

桃園市64歲以下(中)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補助計畫合約

醫療院所配合製作假牙之牙體技術人員清冊

機構名稱	負責人	人員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醫事人員類別	證書字號	有效期限

醫療院所章：

負責人章：